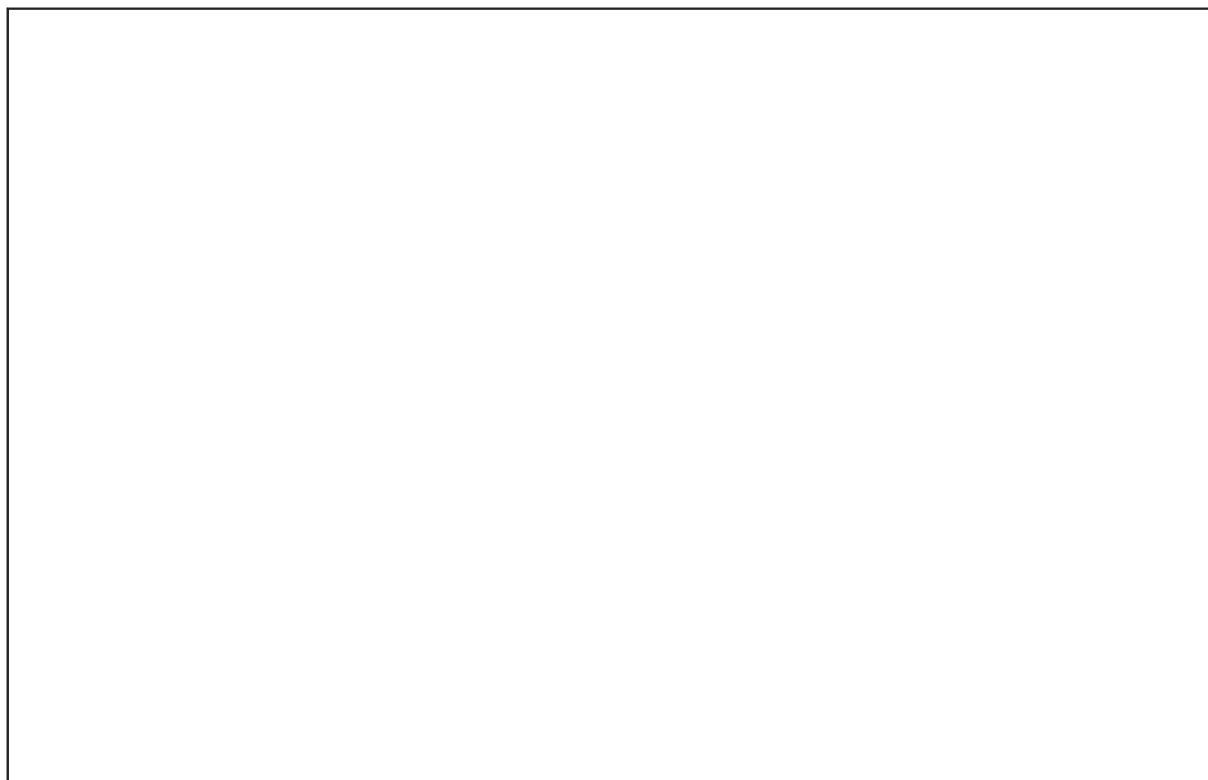


港交易 結算所有限公 港聯 交易所有限公 對本公 內 概不負責，對其準
確性或 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而產
生或因倚 該等內 而引致 任何損失承 任何責任。



凤祥食品



1. 背景

2023年1月28日，本公司與Falcon訂立貸款架，此，Falcon將本集團提供循環款融，期限自2023年1月28日起至2024年1月27止，期一年。

2. 貸款架協議

貸款架主款概述下：

期：2023年1月28

訂約：(i) 本公司；

(ii) Falcon。

期限：自2023年1月28日起至2024年1月27止(括尾)

交易內：Falcon須、款架本隔參本

價 策： 本公 就 款 架 下 提 供 項 款 應 Falcon 付 利 應 下 列 適 用 利 總 年 利：(i) 芝 所 準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(或 接 任 管 理 該 利 任 何 其 他 人 士) 管 理 並 佈 前 瞻 性 危 保 隔 融 期 限 利， 其 期 限 與 利 息 期 對 應； 加 (ii) 息 差 (而 該 息 差 不 得 負， 且 應 等 或 不 得 高 本 集 專 就 有 關 期 能 按 正 常 業 款 一 銀 行 或 金 融 機 構 借 與 有 關 款 金 額 且 件 元 款 項 所 付 利)。

付 利 時 式 乃 由 Falcon 本 集 專 經 公 平 磋 而 釐。

3. 建議年度 限

下 表 載 列 款 架 項 下 進 行 交 易 建 年 度 序 年 序 序 序 序 序

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予以釐定，其中包括：

- 本集團未來融資計劃，包括下「進行交易理由裨益」所述因促進產能擴張而產生預期持續資金管理需求；
- 立第三本集團提供款金額結，2020年12月31、2021年12月31、2022年12月31分別約人民幣16億元、人民幣25億元、人民幣46億元。

4.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

誠本公司期2020年6月30日股章程本公司期2022年4月28日刊年報所披露，本公司積極進行下智能高殖加工一體工程項

5. 董 會 認

款 架 其項下 進行 交易在本集專■ 常 一

Falcon 一 在開曼 成立 有限 企業，主 從事 控股服
務。 本公 期，Falcon 普通 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，而
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 接全 有。PAG
Capital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控制，而Pacific Alliance
Group Limited則由PAG全 有。PAG 一 領 公，乃由
偉建 生、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 生 Jon-Paul Toppino 生 立。其
聚焦亞洲，秉持三 心 略：私市股權、信 與市場 不動產。其總
部設 亞洲，在亞洲所有主 市場均設有辦事處。 至2022年6月30 ，
PAG管第 自

9. 釋義
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「本公司」	指	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，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股份有限公司，其H股聯交所主板上市
「關連人士」	指	有上市規則所予涵
「控股股東」	指	有上市規則所予涵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Falcon」	指	Falcon Holding LP，開曼成立有限企業，由PAG控制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
「本集團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香港」	指	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「上市規則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
「條款」	指	按條款架構項下所將由本集團或本公司與Falcon訂立之條款
「條款架構」	指	Falcon與本公司於2023年1月28日訂立之條款架構，內有關Falcon本集團或本公司提供之條款
「PAG」	指	PAG(前稱PAG Holdings Limited)，於2010年6月28日在開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

「中國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就本公司而言，不包括香港、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

「人民幣」 指 中國人民幣

「擔保隔離融資」 指 由聯華銀行(或接任管理該項的任何其他人士)管理並佈置的擔保隔離融資